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6187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8月16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第 8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三樓採購處會議室

主席：康專門委員佑寧、黃副主任委員森田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周股長鑫宏、楊股長季儒、李股長淑鈴、何技士文群
-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潘技正亮宇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劉如梅建築師、陳叡澧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五案)：

- 一、有關山坡地及偏遠地區之非屬社區獨戶建照申請案，涉自來水加註事項疑義，提請討論(詳 p. 2)。
- 二、有關有頂蓋之車道檢討樓地板面積方式，提請討論(詳 p. 3)。
- 三、有關新北市圍牆設置得免再個案提送預審放寬之形式，提請討論(詳 p. 5)。
-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建議依附件辦理，提請討論(詳 p. 8)。
- 五、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投影至地面層之檢討方式建議如下，提請討論（詳 p. 10）。

肆、臨時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建築執照一樓及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 p. 14)。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一	有關山坡地及偏遠地區之非屬社區獨戶建照申請案，涉自來水加註事項疑義，提請討論。
-----	---

偏遠地區且非屬社區之獨戶建造執照案，自來水公司已註明無法供應自來水（如討論內容附件一），建請免於加註事項列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由原自來水幹管經加壓系統接至社區總錶前之幹管工程統一施作並管理維護許可文件始申報放樣。」，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非屬社區之獨戶建造執照案，得免加註列管「於放樣勘驗前取得自來水主管機關統一施作並管理維護許可文件」。給水部分由起造人另循其他方式處理，自行納入產權移交。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提案一討論內容附件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表**

附表二 105 年 08 月 18 日

申請人	陳義順	建照號碼	104 峽建字第 00198 號
設計者	泰相建築師事務所許志安	建築用途	☒ 住宅 ☐ 店鋪 ☐ 其他 ☐ 工廠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茅埔段 84 地號等 1 筆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標準	
表位	1. 總表預留位置 ☒ 合乎規定 ☐ 不合規定 2. 分表預留位置與保護裝置 ☒ 合乎規定 ☐ 不合規定 3. 直接用水表位 ☐ 合乎規定 ☐ 不合規定	自來水公司用水設備 設計施工作業須知	
配管	1. 受水管口徑 ☒ 合乎規定 ☐ 不合規定應改為 () m/m 2. 揚水管口徑 ☒ 合乎規定 ☐ 不合規定應改為 () m/m 3. 配管材料 ☐ 合乎規定 ☐ 不合規定應改為 () m/m	臺灣省用水設備標準	
水池	1. 水池是否採用水密性材質 ☒ 是 ☐ 否請改進 2. 水池及水塔有無設置清潔口及溢流口， ☒ 有 ☐ 無請增加設置 3. 水池是否設置一樓或地下室地面式，並與周牆及柱隔離 45 公分以上 ☒ 是 ☐ 否請重行設計。 4. 水池水塔容量是否合乎水力計算， ☒ 是 ☐ 否至少需 ☒ 水池 () 立方公尺以上。 ☒ 水塔 () 立方公尺以上。	臺灣省用水設備標準及 75.1.20 臺水營字 711 號函 1. 水池、水塔用鋼筋混凝土建造。 2. 七樓以上應附水力分析包括： (1) 基本數據 (2) 馬力計算	
其他	☒ 本案只審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部分。	自來水審查後回覆 自來水管未鋪設地區無法供應自來水	
審查	1. ☒ 完全符合 2. ☐ 部分符合，請依據審查內容第 () 項修正，確實施工，否則不予接水。 ※如因實際狀況須變更原設計時，請檢附變更設計圖，重行審查。 ※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各樓用水設備平面圖，昇位圖及地面蓄水池、水塔、分表配置圖。 3. ☐ 廠房擴建。		
校核	審查		

----- (提案一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二	有關有頂蓋之車道檢討樓地板面積方式，提請討論。
有關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5 年版編號 07-08 圖例（詳討論內容附件一），經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35157 號函解釋（詳討論內容附件二）：「車道部分應以水平投影面積計算樓地板面積，並無應予加計之規定」，建議修正如下： 一、原處理原則一：刪除。 二、原處理原則二：修正為處理原則一、「車道有頂蓋部分，得合併汽車停車空間檢討。」。 三、新增處理原則二、「車道部分應以水平投影面積計算樓地板面積，無須再予加計。」。 四、原附註修正為：「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35157 號函辦理。」。 <u>以上提請討論。</u>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5 年版編號 07-08 圖例並無重複計算樓地板面積之疑義。如有必要，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補充樓地板面積計算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之區別，後續供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工作手冊檢討時納入補充。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二討論內容附件一

編號	07-08 (104 年版編號 07-08)
依據	原參考手冊 121
案例	車道為有頂蓋，是否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可合併汽車停車空間檢討。
處理原則	一、車道在 GL 以上部分，計入當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在 GL 以下部分，計入地下層面積，得合併汽車停車空間檢討。
圖例	
附註	車道坡度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等相關規定。

----- (提案二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936號3樓

受文者：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35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地面層經由車道往地下層停車空間，其上方有頂蓋範圍之車道版面積計算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6月3日潘建字第106060331號函。
- 二、按「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3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5款已有明定，車道部分應以水平投影面積計算樓地板面積，並無應予加計之規定，應無疑義。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三 有關新北市圍牆設置得免再個案提送預審放寬之形式，提請討論。

有關新北市圍牆設置符合下列情形者，建議得免個案提送預審放寬（另檢附台北市設置原則供參，如討論內容附件一）：

- 一、 主要出入口含兩側各 1 公尺範圍內高度在 4.2 公尺以下者。
- 二、 車道出入口開口淨高 2.7 公尺以下，含兩側各 1 公尺範圍內高度在 4.2 公尺以下者。
- 三、 高度 2.5~3 公尺之圍牆，其整體透空率達 30%者。

以上提請討論。

提案三討論結果

經初步討論，高度超過 3 公尺免個案提送預審放寬之圍牆形式如下：

- 一、 有基地內通路之基地，其出入口得於寬度 8 公尺以下範圍內，設置高度 4.2 公尺以下之圍牆，透空淨高不得小於 2.8 公尺(如後附圖 A)(P. 7)。
- 二、 無基地內通路之基地，其出入口得於寬度 6 公尺以下範圍內，設置高度 4.2 公尺以下之圍牆，透空淨高不得小於 2.8 公尺(如後附圖 B)(P. 7)。
- 三、 基地內通路之設置，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之規定。
- 四、 上述放寬情形，每建築基地限設 1 處。其餘圍牆如欲放寬，仍應提送預審審意通過。

以上後續提送預審會議進行審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 (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

台北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

內容：

一、建築基地沿建築線、地界線設置之圍牆應符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未規定者以實體部分之高度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

二、圍牆高於二公尺者，超過二公尺部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整體圍牆應自建築線、地界線退縮超出二公尺高度部分之淨寬度同等距離以上。

三、圍牆大門主要入口左右兩側一公尺範圍內得放寬高度四點二公尺以下，免予退縮及透空，惟限設一處。

四、下列情形不受前開三點限制：

- (一)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如監獄、看守所、保安處分處所、收容處所)。
- (二)海港、碼頭、航空站等具有入出境性質之場所及燈塔等助導航設施場所。
- (三)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場所。
- (四)變電所、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廠、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污水處理場所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危險物品類(I類)者。
-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
- (六)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案件，配合整體景觀規劃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七)基地條件或建築物用途特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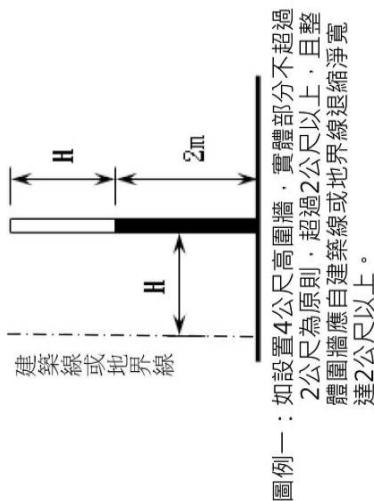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 (1)基於都市景觀及兼顧建築物通風、採光、安全管理需求，及參酌內政部101年2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及參酌內政部101年2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函頒「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訂定本市建築基地圍牆設置規範。
 - (2)建築基地沿建築線、地界線設置之圍牆應優先適用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如未規定者適用本原則。
 - (3)依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2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22412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說明，1992年至1994年日本調查數據，各年齡平均身高以25至29歲之男性為最大值170.6公分，眼高158.1公分，舉上肢時之上肢高211.5公分。參酌其數據資料，訂定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
- 二、考量都市景觀、圍牆高度對於鄰地之影響，明定圍牆一定高度以上部分應與透空及退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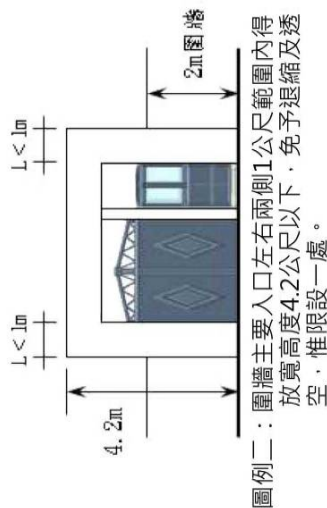
三、考量圍牆設計之變化性及兼顧圍牆入口設置需要，訂定放寬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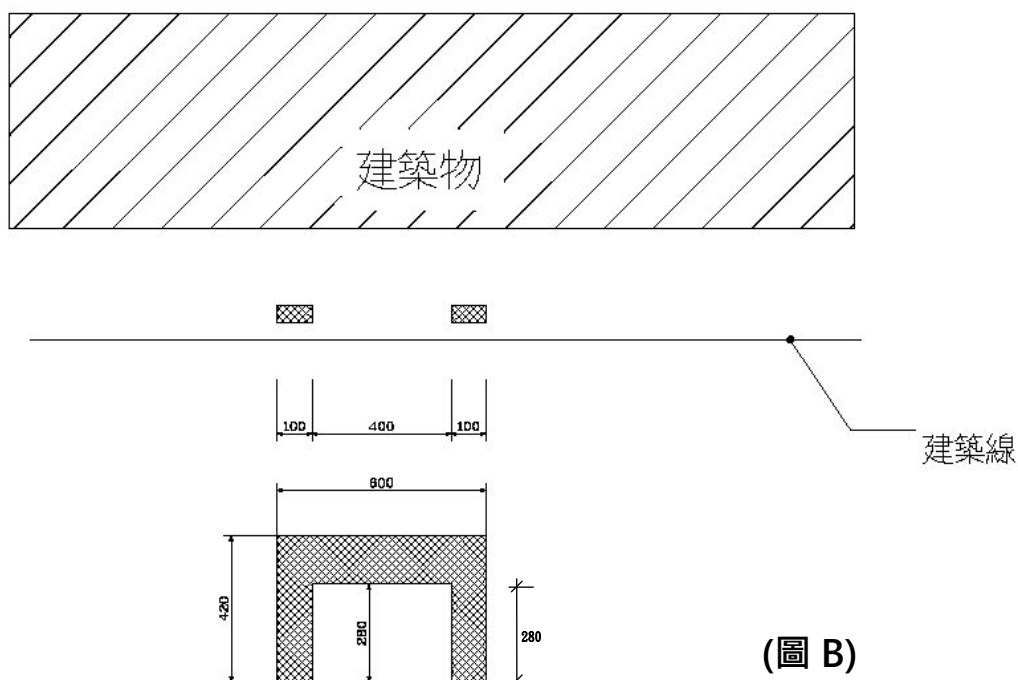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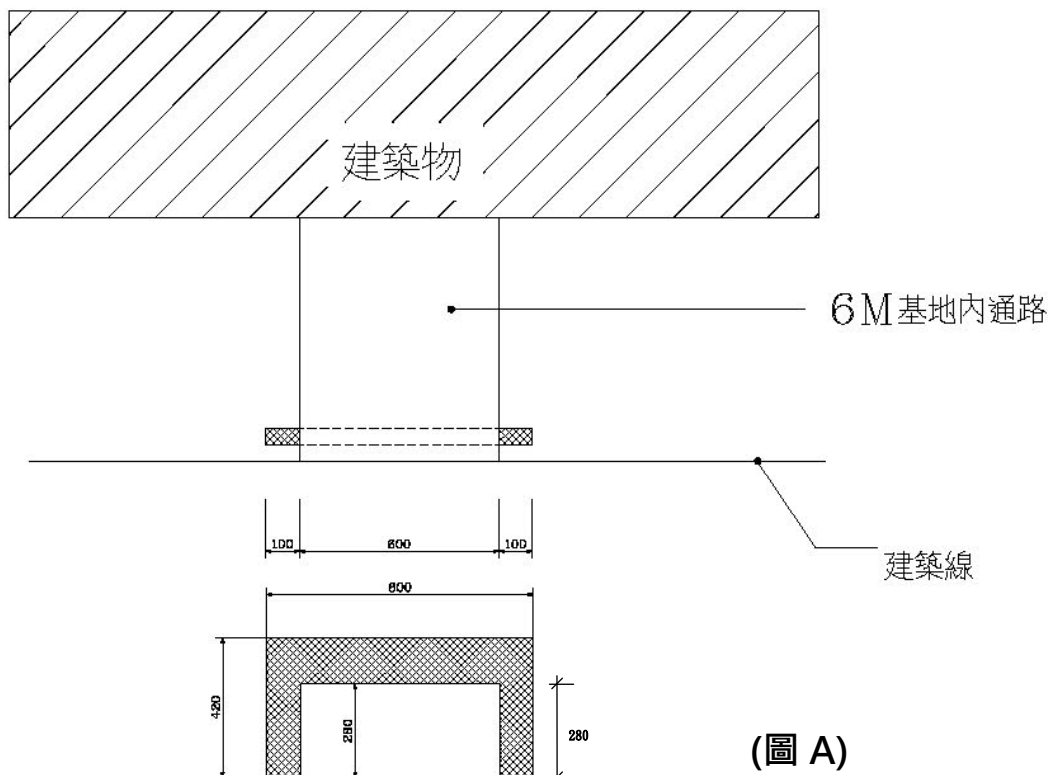
四、明定特殊基地條件或建築物用途、經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得不受本原則限制。

圖例一



圖例二





1. 入口大門以一處為原則
2. 以基地內通路2側各增加一公尺為最大規劃長度
3. 基地內通路為六公尺時, 最大規劃寬度為八公尺 (如圖 A)
無基地內通路時, 最大規劃寬度為六公尺 (如圖 B)
4. 入口造型總高不得超過4.2公尺, 透空淨高不得小於2.8公尺

(以上後續提送預審會議進行審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 (提案三討論結果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五案)

提案四	有關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建議依提案附件一內容辦理，提請討論。
-----	--

提案四討論結果

本案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

------(提案四結束分隔線)-----

提案四提案內容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同原名稱	名稱：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未修正。
同原條文	第一點：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北市特殊結構審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原則。	未修正。
第二點：本原則適用審查對象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二)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四)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五)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六)建築基地位於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八)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第九章、第十章設計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 (九)建築基地一部或全部位於公告在案之地質敏感區，且尚未依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得將規定文件併入送審圖文文件，一併審查。 (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為有必要委託審查者。	第二點：本原則適用審查對象如下： (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 (二)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四)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五)建築基地下方有捷運路線通過者。 (六)建築基地位於活動斷層地區，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7 表 1.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八)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第九章、第十章設計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 (九)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局認為有必要委託審查者。	
三、本原則之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應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另公告之。 前項機關、團體審查案件時，應有具備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資格之審查委員參	三、本原則之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應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另公告之。 前項機關、團體審查案件時，應有具備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技師資格者參與審查。	

(下頁接續)

與審查。 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其審查人員異動未達規定人數者，應於一個月內補齊缺額報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終止本府委託關係。 本府委託之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審查案件時，應主動確認符合本原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負相關責任。	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二十人以上；其審查人員異動未達規定人數者，應於一個月內補齊缺額報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終止本府委託關係。	
四、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建築師）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工作經驗（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 （三）併審地質法規定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審查委員之成員應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之資格始得受理。 審查委員以參加單一審查機關為原則，不得參加另一機關之審查委員及審查工作。	四、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建築師）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工作經驗（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 審查委員以參加單一審查機關為原則，不得參加另一機關之審查委員及審查工作。	
五、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一）審查委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 （二）上一年執行成效報告（案件數量、執行情形）。 前項資料經本府三次催告仍未報備者，終止本府委託關係。	五、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一）審查委員清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 （二）上一年執行成效報告（案件數量、執行情形）。 前項資料經本府三次催告仍未報備者，終止本府委託關係。	
六、起造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第二點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視申請內容自行擇定第三點第一項公告之機關、團體之一，由設計人及相關技師檢送審查所需圖文件等資料至選定機關、團體審查。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二）於建築執照核准前，得先向審查機關、團體完成預審，憑審查機關、團體檢送本府之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	六、起造人得就第三點第一項所列機關、團體，自行選定後由本府委託審查。	
文件(併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須於預審階段依地質法規定完成審查)始得申請核准建築執照。		
七、審查費用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一審查案件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以下同）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一。 （三）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四）併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審查機關、團體得視審查內容訂定收費標準。	七、審查費用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一審查案件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以下同）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一。 （三）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八、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有關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結構部份，列入必須抽查案件；另須由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檢送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鑽探報告(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應包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八、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有關建築師簽證負責之結構部份，列入必須抽查案件；另須檢具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九、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委託審查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形應一次詳細註明，通知設計人修正再審。如無法於期限內審查完成，審查機關、團體應個案報請本府核處。	九、委託審查案件以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形應一次詳細註明，通知設計人修正再審。如無法於期限內審查完成，審查機關、團體應個案報請本府核處。	

----- (提案四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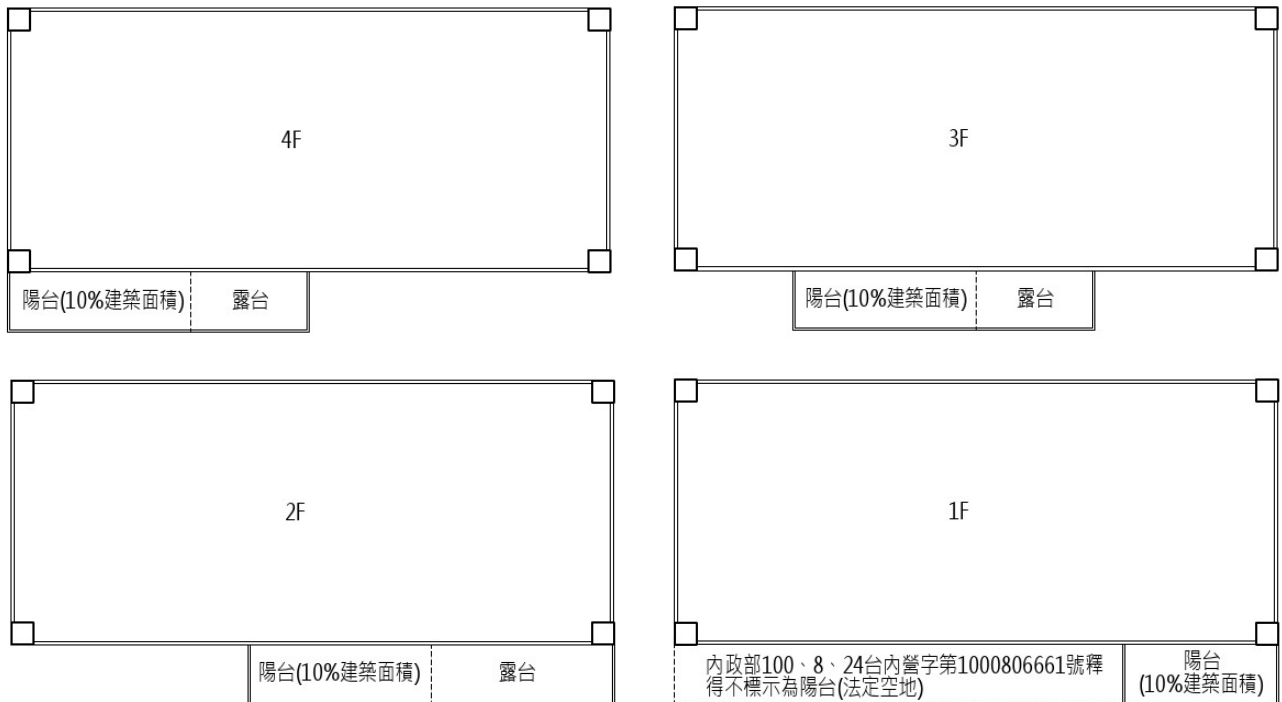
提案五	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投影至地面層之檢討方式建議如下，提請討論。
有關陽臺採分層錯位設計（詳討論內容附件一），投影至地面層時，除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5 年版編號 05-41 檢討外，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投影至地面層之檢討方式建議如下：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61 號令釋，「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並無強制規定應予標示「陽臺（法定空地）」（詳討論內容附件二）。 二、復依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5684 號函釋：「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亦即，標示「陽臺（法定空地）」方須依陽臺之相關規定檢討（詳討論內容附件三）。 綜上所述，各樓層陽臺投影至地面層之部分，未標示「陽臺（法定空地）」或其構造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1 款「陽臺」之描述者（例如：該投影部分為水池、綠化設施、地下層採光天井…等），無須依陽臺之相關規定檢討，<u>以上提請討論。</u>	

提案五討論結果

陽臺採分層錯位設計，投影至地面層時，其地面層構造不構成可供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使用之形式時（例如：該投影部分為水池、綠化設施、地下層採光天井、車道、相臨外牆無開門供進出…等），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檢討陽臺之相關規定。

----- (提案五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五討論內容附件一



(本圖例為討論使用)

----- (提案五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五討論內容附件二

內政部令

100.08.24.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揭「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提案五討論內容附件二結束分隔線)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陽台（法定空地）」其設置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屏府城管字第10606769200號函。
- 二、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釋示「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其「陽台（法定空地）」之標示，旨在說明該陽臺兼具法定空地之性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8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是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者，仍屬陽臺，其面積自應計入陽臺面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陽臺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本：屏東縣政府

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7-04-14
交14號48章

(下頁接續)

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7-04

內政部106.7.4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0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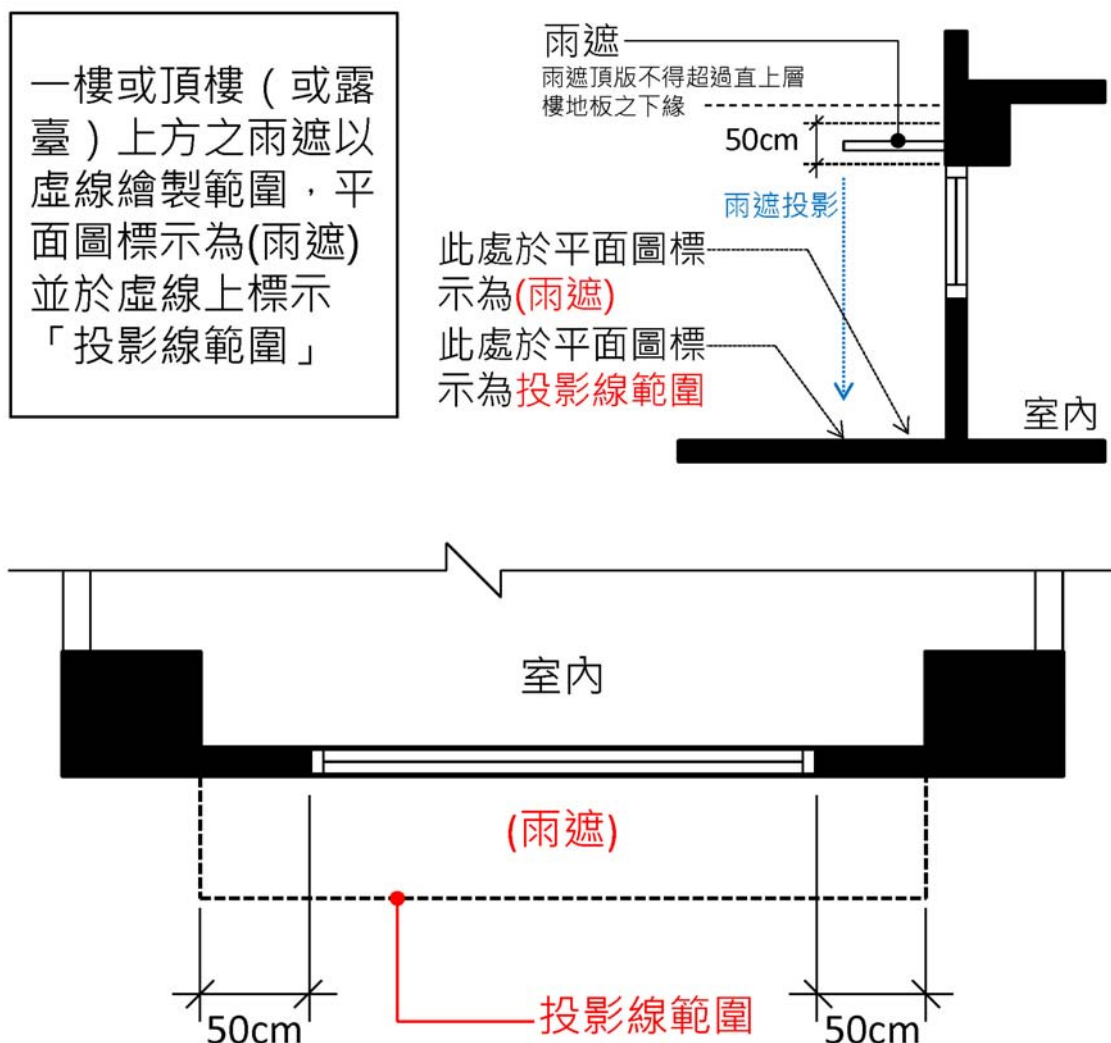
----- (提案五討論內容附件三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共一案)

臨時提案一	有關建築執照一樓及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 106 年 8 月 7 日新北地測字第 1061526309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有關建築執照一樓平面圖標示雨遮之方式，原本局 94 年 7 月 25 日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已定有處理原則在案，惟為配合本府地政局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北地測字第 1051641338 號函建議將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之雨遮參酌臺北市之執行方式標示，本局於 105 年第 9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與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討論後已有共識，本次經本府地政局 106 年 8 月 7 日新北地測字第 1061526309 號函確認日後再無登記疑義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旨案所揭標示方式日後請依附件圖示辦理，以利後續辦理產權登記。

建築執照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



-----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